

## 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基本内容概况：

#### （一）船舶信息

1、名称：三沙执法 101、吨位：2495/吨、 年份：2019 年
2、名称：中国渔政 310、吨位：3068/吨、 年份：2010 年
3、名称：中国渔政 306、吨位：462/吨、 年份：2011 年
4、名称：中国海监 2140、吨位：55/吨、 年份：2013 年
5、名称：中国渔政 46162、吨位：42/吨、 年份：2012 年
6、名称：三沙市综执巡 002、吨位：9/吨、年份：2022 年
7、名称：三沙市综执巡 003、吨位：9/吨、年份：2022 年

（二）保险责任：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及相关附加险）；

（三）保险时间：保险时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二、技术与服务需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与服务需求可优于以下内容）

（一）“三沙执法 101” 船舶保障内容

保险项目	船舶保险内容
船舶信息	“三沙执法 101”、吨位：2495/吨、 年份：2019 年。
保险期限：	一年，以出保单约定时间为准。
保障内容(1)	<p>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161,420,000.00 元）；</p> <p>2、附加险：</p> <p>（1）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p> <p>（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p> <p>（3）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 50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 1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p> <p>（4）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总责任限额 150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 5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p> <p>3、免赔：</p> <p>（1）主险每次事故免赔额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全损免赔率为 15%。</p> <p>（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免赔额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3）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p> <p>（4）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 1000 元。</p>

保障内容(2)	<p><b>1、乘船人员保险：</b></p> <p>(1) 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2) 保险范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 “三沙执法 101” 船在海南本岛和三沙市海域往来期间及在永兴岛上停留期间（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遭受意外伤害。</p> <p>(3) 意外身故、残疾额度 5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5 万元/人。附加住院津贴给付 150.00 元/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180 天、每次免赔日数 3 天。</p> <p>(4) 投保方式为不记名且不限定乘客人次。</p>
保障内容(3)	<p><b>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0 万元）；</b></p> <p>(1)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p>
<p><b>报价保费合计：</b></p>	

## (二) “中国渔政 310” 船舶保障内容

保险项目	船舶保险内容
船舶信息	“中国渔政 310”、吨位：3068/吨、 年份：2010 年。
保险期限：	一年，以出保单约定时间为准。
保障内容(1)	<p><b>1、主险：</b>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p> <p><b>2、附加险：</b></p> <p>(1) 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p> <p>(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p> <p>(3)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 5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5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p> <p>(4) 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总责任限额 1500 万元，每人责</p>

	<p>任限额为 5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p> <p><b>3、免赔：</b></p> <p>(1) 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全损免赔率为 15%。</p> <p>(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3)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0 元；</p> <p>(4) 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0 元。</p>
保障内容(2)	<p>1、乘船人员保险：</p> <p>(1) 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2) 保险范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 “中国渔政 310” 船在海南本岛和三沙市海域往来期间及在永兴岛上停留期间（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遭受意外伤害。</p> <p>(3) 意外身故、残疾额度 5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5 万元/人。附加住院津贴给付 150.00 元/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180 天、每次免赔日数 3 天。</p> <p>(4) 投保方式为不记名且不限定乘客人次。</p>
保障内容(3)	<p>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0 万元）；</p> <p>(1)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p>
<p><b>报价保费合计：</b></p>	

### (三) “中国渔政 306” 船舶保障内容

保险项目	船舶保险内容
保险标的:	“中国渔政 306”、吨位: 462/吨、 年份: 2011 年。
保险期限:	一年, 以出保单约定时间为准。
保障内容(1)	<p>1、主险: 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 (保额人民币 26,632,900.00 元);</p> <p>2、附加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li><li>(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li><li>(3)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为 1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li><li>(4) 员工保险: 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 (总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li></ul> <p>3、免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险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 全损免赔率为 15%。</li><li>(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li><li>(3)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0 元;</li><li>(4) 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0 元。</li></ul>

保障内容(2)	<p>1、乘船人员保险：</p> <p>(1) 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2) 保险范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中国渔政 306”船在海南本岛和三沙市海域往来期间及在永兴岛上停留期间（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遭受意外伤害。</p> <p>(3) 意外身故、残疾额度 5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5 万元/人。附加住院津贴给付 150.00 元/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180 天、每次免赔日数 3 天。</p> <p>(4) 投保方式为不记名且不限定乘客人次。</p>
保障内容(3)	<p>1、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险（保险金额 200 万元）；</p> <p>(1)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p>
<p>报价保费合计：</p>	

#### (四) “中国海监 2140” 船舶保险内容

保险项目	船舶保险内容
船舶信息	“中国海监 2140”、吨位：55/吨、 年份：2013 年。
保险期限：	一年，以出保单约定时间为准。
保障内容(1)	<p>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8,350,000.00 元）；</p> <p>2、附加险：</p> <p>(1) 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p> <p>(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p> <p>(3)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责任限额 10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p>

	<p>(4) 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 (总责任限额 300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5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p> <p><b>3、免赔:</b></p> <p>(1) 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 全损免赔率为 15%。</p> <p>(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p> <p>(3)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0 元;</p> <p>(4) 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 1000 元。</p>
保障内容(2)	<p>1、乘船人员保险:</p> <p>(1) 险种: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2) 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乘坐 “中国海监 2140” 船在海南本岛和三沙市海域往来期间及在永兴岛上停留期间 (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 遭受意外伤害。</p> <p>(3) 意外身故、残疾额度 50 万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5 万元/人。附加住院津贴给付标准 150.00 元/天、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180 天、每次免赔日数 3 天。</p> <p>(4) 投保方式为不记名且不限定乘客人次。</p>
<p><b>报价保费合计:</b></p>	

### (五) “中国渔政 46162” 船舶保障内容

保险项目	船舶保险内容
船舶信息	“中国渔政 46162”、吨位：42/吨、 年份：2012 年。
保险期限：	一年，以出保单约定时间为准。
保障内容(1)	<p>1、<b>主险：</b>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1,590,000.00 元）；</p> <p>2、<b>附加险：</b></p> <p>（1）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p> <p>（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p> <p>（3）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 5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p> <p>（4）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总责任限额 30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 5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 万元）；</p> <p>3、<b>免赔：</b></p> <p>（1）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全损免赔率为 15%。</p> <p>（2）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免赔额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3）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0 元；</p> <p>（4）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 1000 元。</p>



保障内容(2)	<p>1、乘船人员保险：</p> <p>(1) 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2) 保险范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中国渔政 46162”船在海南本岛和三沙市海域往来期间及在永兴岛上停留期间（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遭受意外伤害。</p> <p>(3) 意外身故、残疾额度 5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5 万元/人。附加住院津贴给付 150.00 元/天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180 天、每次免赔日数 3 天。</p> <p>(4) 投保方式为不记名且不限定乘客人次。</p>
<b>报价保费合计：</b>	

**(六) “三沙市综执巡 002” 船舶保险保障内容**

保险项目	船舶保险内容
船舶信息	“三沙市综执巡 002”、吨位：9/吨、年份：2022 年。
保险期限：	一年，以出保单约定时间为准。
保障内容(1)	<p>1、主险：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保额人民币 289 万元）；</p> <p>2、附加险：</p> <p>(1) 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p> <p>(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p> <p>(3)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p> <p>(4) 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总责任限额 30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p>

	<p><b>3、免赔：</b></p> <p>(1) 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全损免赔率为 15%。</p> <p>(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p> <p>(3)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人民币；</p> <p>(4) 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保障内容(2)	<p><b>1、乘船人员保险：</b></p> <p>(1) 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2) 保险范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 “三沙市综执巡 002”船在海南本岛和三沙市海域往来期间及在永兴岛上停留期间（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p> <p>(3) 意外身故、残疾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为人民币 5 万元/人。附加住院津贴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150.00 元/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180 天、每次免赔日数 3 天。</p> <p>(4) 投保方式为不记名且不限定乘客人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报价保费合计：</b></p>	

(七) “三沙市综执巡 003” 船舶保险保障内容

保险项目	船舶保险内容
保险标的:	“三沙市综执巡 003”、吨位: 9/吨、年份: 2022 年
保险期限:	一年, 以出保单约定时间为准。
保障内容(1)	<p>1、主险: 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 (保额人民币 289 万元);</p> <p>2、附加险:</p> <p>(1) 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p> <p>(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p> <p>(3)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累计及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p> <p>(4) 员工保险: 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 (总责任限额 300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 5 万元);</p> <p>3、免赔:</p> <p>(1) 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 全损免赔率为 15%。</p> <p>(2) 附加螺旋桨、舵、锚、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p> <p>(3) 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人民币;</p> <p>(4) 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险,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p>

保障内容(2)	<p><b>1、乘船人员保险：</b></p> <p>(1) 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2) 保险范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 “三沙市综执巡003”船在海南本岛和三沙市海域往来期间及在永兴岛上停留期间（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p> <p>(3) 意外身故、残疾额度为人民币 5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为人民币 5 万元/人。附加住院津贴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150.00 元/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180 天、每次免赔日数 3 天。</p> <p>(4) 投保方式为不记名且不限定乘客人次。</p>
<p><b>报价保费合计：</b></p>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售后服务：

(1) 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保险服务期间，公司应指派业务精干的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2)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应在 30 分钟内提出处理意见；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应在 2 小时内指派专门人员或委托事先经被保险人确认的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勘查。

(3) 理赔手续在专职理赔人员的指引下直接向保险公司申报办理，保险人将应尽可能简化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

(4) 保险服务期间，公司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5) 保险公司在保证保险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向被保险人提供各种具有自身特色的其它服务工作。